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春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1,000,000股，融资额2,000,000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7）。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1、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应公司股份发行而增加的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公司按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143,728.91 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普通股股份。”。

拟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按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143,728.91 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按照 2 元每股的价格，向唐肇敏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章程最终修改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准。

2、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情况，修正公司章程中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中，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和陈文祥两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十八条 “各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毛海滨	140.0186
孙英	47.75
潘辉丽	32.25
徐占国	22.5
施伟方	12
卓丽峰	9
宋佳融	9
陈文祥	7.518543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619.962857
合计	900

拟修订为：第十八条 “各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毛海滨	140.0186
孙英	47.75
潘辉丽	32.25
徐占国	22.5
施伟方	12

卓丽峰	9
宋佳融	9
陈文祥	7.5185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619.9629
合计	900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股转公司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股转公司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的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8210154740016234，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08）。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筹备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计划将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独立出来，并引入长期合作的外部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团队，共同设立一家专门开展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具体设立情况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流程。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